

田徑總錦標競賽辦法

一、計分方式

以班級為單位，僅採計個人項目前 5 名計分，第一名 7 分、第二名 5 分、第三名 4 分、第四名 3 分、第五名 2 分。

二、獎勵方式

各年級錄取第一名(班)，頒發錦旗及獎品。

全校大會舞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全校凝聚大家庭意識，在各班間展現團隊精神。

二、競賽方式

1. 由大會聘請三位評分人員，進行評分。
2. 可於「運動員進場」時安排列隊位置，男女各一排。
3. 評分項目：熟練度 35%、團隊一致度 35%、活力展現 20%、各班特色 10%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各年級錄取第一名(班)，頒發錦旗及獎品。